

# 荆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荆卫发〔2020〕50号

---

## 关于开展2020年度荆州市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 任职资格区域评审材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荆州开发区社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湖北省人社厅《关于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人事人才倾斜政策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3号）、省职改办《关于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鄂职改办〔2020〕40号）及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关于印发〈荆州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区域评审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荆人社办〔2019〕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卫生专业实际，现就2020年度荆州市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区域评审材料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2020年度在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上符合申报条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均应按现工作岗位和从事的专业进行对口申报。

实行公务员管理或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含本年度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卫生专业技术职务。

## 二、申报评审条件

申报评审条件，按照省职改办《关于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鄂职改办〔2020〕40号)及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关于印发〈荆州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区域评审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荆人社办〔2019〕17号)文件规定执行。

本通知所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参加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诊疗方案、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研究等一线科研攻关人员。其中一线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为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医疗卫生机构要求，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一线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实际参加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等工作情况为准，不受编制、身份等限制。

## 三、有关政策要求

(一)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原则上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按岗推荐。各单位在申报时须提供由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出具

的《2020年度岗位设置使用情况》（见附件1），未完成岗位设置的事业单位按无空岗对待。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专家可按照相关规定直接认定高级职称。

“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经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审批，申报时应提供近3年任意1年审批手续，且从事一线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全年工作时间的三分之一。

我市医疗机构（含民营医院）聘用人员以及在我市从业的社会流动人员申报评审须经由聘用单位推荐、业绩材料在聘用单位公示后，由聘用单位盖章认可，再通过本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提交本人近一年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我市缴纳社保的凭证（单位出具无效）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执业注册证明。

在乡镇卫生院、县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在乡镇设立的派出机构、乡镇血防站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可按“通用条件”申报“通用类”任职资格评审，也可按照“农村基层条件”申报“基卫高”任职资格评审。“基卫高”任职资格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在基层单位聘用时有同等效用。

（二）外语、计算机不作申报前置必备条件，在量化评审时由评委会予以适量赋分。继续教育由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申报通用卫生副高级职称必须取得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职称，2004年以前评审的任职资格，予以认可；对2005年至2009年期间评审取得的任职资格，县级及以下的，予以认可；荆州市直的，须重新参加国家考试，合格后可合并计算任职年限；

对 2010 年及以后评审的，必须重新参加国家考试，且不合并计算任职年限。

（四）申报正常评审的，水平能力测试需符合申报条件要求，水平能力测试专业必须与申报专业、实际工作岗位相一致；申报评审“基卫高”的，水平能力测试应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人机对话”，测试成绩达到 55 分合格线后，方可申报。

（五）各用人单位、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各级人社（职改）要严格按条件审查破格、转评人员的申报材料。原则上资历不允许破格。

平级转评应在新的岗位上（或取得同级别职称任职资格）满 1 年以上。医药护技不能逆向转评，通过考试取得的卫生中级职称，在顺向转评时，可不再要求考试取得新岗位中级职称。晋升上一级职务任职资格时，原卫生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但原专业岗位业绩不作为晋升依据。

高校教师申报评审卫生系列职称的，应先取得主系列职称，并通过国家卫生中级资格考试，逐级申报。

（六）在医学影像等专业技术岗位，具有出具疾病诊断书职能的，可以申报医技专业；负责设备维修的，申报医药工程专业。

（七）医学会、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部门（事业单位）中有医学背景的且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归口申报评审健康教育或公共卫生等专业。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按单位所设专业技术岗位的职责要求，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八）2020 年报送论文、科研的要求。在市、县属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的人员，按荆州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区域评审申报条件中学术与创新能力要求掌握。在乡镇级卫生单位工

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论文、科研不作要求。申报者应择优报送本人本专业的代表作，非本专业论文、基础性研究论文、短篇、个案报道以及论文发表在影响因子较低的刊物的不计入量化分。

（九）按文件要求应承担基层医疗机构支援任务的，单位应如实提供，由本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医联体内的医务人员到基层医疗机构工作时间可作为基层服务时间。对未如期完成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工作任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出具虚假证明，单位领导要负主体责任。一旦发现造假问题，相关线索交有关部门处置。

（十）按国家规定必须取得执业资格的医疗、护理专业，均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执业地注册。其资格、年限是否符合规定的年限要求，由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十一）任职资格的取得，必须经过个人申报、部门推荐、各级审核、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发任职资格文件等环节，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现问题，任职资格都将不予确认。

（十二）职称评审中所有涉及时间的计算（含任职资格取得时间），均以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准。即论文、奖项、科研成果等业绩材料必须是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之前取得，之后取得的视为无效；申报材料时任职资格取得时间必须达到晋升上一级职称的最低年限要求，申报高级职称者，截止到受理材料时，任中级职称必须满5年；平级转评的人员必须在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同一年度不得同时转评、晋升，不得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专业职称。

（十三）经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卫健委联合选派或市委组织部选派，参加对口援外、援藏、援疆等援助工作半年以上，

且在服务期间参加职称评审的，可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进行申报，同时免于水平能力测试，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援外医疗队员（1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及回国1年半内，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量化评审时予以加分，继续教育学分不作硬性要求，在外工作时间可计算为基层服务工作时间。申报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和证明材料。

（十四）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在—个职称晋升周期内，可享受激励倾斜政策，激励倾斜政策仅参评当年有效，只享受—次。

—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用人单位没有空岗的，可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优先推荐申报。职称评审时同等条件下向—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线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年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同时可免于参加与申报专业、级别相同的水平能力测试，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年基层工作经历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工作成果和贡献列入2020年职称评价指标，在量化评审时予以加分；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记大功奖励的，经审核可纳入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直接申报参加高—级职称评审。申报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和证明材料。

#### 四、有关程序和要求

（—）**严格申报程序和要求**。2020年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采取网络申报与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申报评审条件如实填报个人学历、从业经历和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签订诚信承诺书，并报送至用人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网上审核通过后，各县（市、区）用人单位将纸质材料交由县级卫健部门集中上报，市直用人单位将纸质材料交

由市卫健委集中上报。纸质材料报送全过程要逐级审核、签字、盖章。凡不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撤销资格并记入全省职称诚信系统；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申报或申报时提交材料不全的，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根据省职改办《关于精简我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部分申报材料的通知》（鄂职改办函〔2018〕19号）和《关于申报职称时不再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通知》（鄂职改办函〔2018〕22号）文件精神，对文件涉及的证书和资料不需要再行提供，请各地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审核把关。

**（二）严格推荐程序和要求。**用人单位对推荐环节负主要责任。受理申报人员材料后，用人单位应根据职称政策、评审条件和单位实际，对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能力业绩及成果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注重向一线岗位倾斜，根据岗位情况优先推荐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已聘人员。用人单位推荐时，应做到职称政策、推荐人数、业绩材料、推荐程序和推荐结果等事项公开，推荐结果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出具“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的推荐意见，报送同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凡用人单位未按程序和要求组织推荐的，将退回个人申报材料并责令整改，相关程序和要求履行到位后方可推荐申报；用人单位协助申报人员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人员资格，并将相关问题移交主管部门。

**（三）严格审核程序和要求。**各级职改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高评办负责审核环节工作。其中，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本行业县及以下单位推荐过程进行监管，负责审核

岗位职数、申报人员学历、资历以及业绩材料，并提交职改部门；市（县、区）职改部门对岗位职数、申报人员学历、资历等基本条件，破格、转评、“双肩挑”等办理手续进行复核，并按管理权限上报材料或提交相应评委会办公室。凡用人单位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的，一律将材料退回重新审查；在审核中玩忽职守，出现重大审查失误的，将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四）建立倒查追责机制。**2020年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实行评前拟评对象和评审结果双公示，即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市卫健委审核通过后，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网上进行公示；评审结果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网上同时公示。凡对在推荐、申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现象，省、市职改办将视情节轻重进行通报，并将相关违纪线索交有关部门处置。凡在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3年内（不含当年）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对已取得的任职资格予以撤销；对审核不严或帮助申报者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五、评审材料受理起止时间**

受理材料时间范围：网上申报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10月15日（节假日期间不影响网上申报），纸质材料于10月18日前报送荆州市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荆州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评委审阅的业绩材料，均以截止时间为准，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分依据。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网上申报的，申报时间截止后，一律不再开通申报渠道。

个人网上申报系统入口：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查找“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点击在线办理，在网上完成个人账户注册并填报个人

申报数据，推送至单位审核。

单位网上审核入口：通过“湖北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网址 <http://59.175.218.203:8081/zcsb/>），登录后进行审核，账号及密码由上级主管部门分配。

收费标准按省财政厅、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 300 元，报送材料时一并缴纳，审核未通过人员评审费不予退回。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716-8023205

联系地址：荆州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荆州市荆州区荆东路 51 号 1 栋 3 楼）

- 附件：1. 事业单位 2020 年度岗位设置使用情况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装订目录



附件 1

**× ×（单位）2020 年度岗位设置使用情况**

市职改办：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荆州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荆职改办〔2020〕7 号）文件精神，现将 × ×（单位）2020 年度岗位设置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有岗位结构基本情况**

× ×（单位）现有工作人员 × ×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 × 人。

根据市人社局对我单位岗位设置的批复意见：

可设正高岗位 × × 个，已取得正高职称资格 × × 人，已聘 × × 人，空（超）岗位 × × 个；

可设副高岗位 × × 个，已取得副高职称资格 × × 人，已聘 × × 人，空（超）岗位 × × 个；

可设中级岗位 × × 个，已取得中级职称资格 × × 人，已聘 × × 人，空（超）岗位 × × 个；

**二、2020 年度职称申报情况**

2020 年度我单位拟申报正高级职称 × × 人，副高级职称 × × 人，中级职称 × × 人。

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附件 2

##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工作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资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并接受政府职改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3

## 2020 年度卫生系列评审材料装订目录

- 1、2020 年度事业单位岗位使用情况（事业单位提供）；
- 2、缴纳社保凭证或用人单位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流动人员提供）；
- 3、用人单位打分排序表；
- 4、《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原件；
- 5、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复印件；
- 6、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7、外语、计算机、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复印件；
- 8、免试表、破格表（下载网上自动生成的表格）；
- 9、机关调入事业单位、海外引进、非国有单位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 10、市卫健委审核的《卫生技术个人综合材料一览表》1 份（下载网上自动生成的表格,其他 4 份装袋）；
- 11、2017、2018、2019 年《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 12、反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临床、科研相关材料；
- 13、卫生专业技术类获奖证书，参与新项目推广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科研并重型的提供科研相关证证书；

- 14、论文、著作和检索页复印件；
- 15、到上级医院进修证明、继续教育证书；
- 16、医师类到基层服务证明材料；
- 17、单位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现所在专业技术岗位及工作量（晚夜班）证明材料；
- 18、反映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材料；
- 19、个人业务总结一份。

